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處（傳真：28696794）

## 綜滙旅遊有限公司

（特風號碼 360006 & 保險代理登記 95909803）

香港灣仔洛克道160-174號越秀大廈902室

電話 852 25987680 25117189 傳真 852 25197296 電郵 [ils@tigiton.net](mailto:ils@tigiton.net)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禮賓府

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

郵寄及傳真：25090580

呈請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把IATA納入在「檢討旅遊業的運作及規管架構」的規管範圍

隨此信附上1997年7月1日前殖民統治時期遺留下在香港旅行社業界的「複合式社團」簡圖(附件)，以助香港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在來日2011年2月28日舉行會議時，把IATA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納入在「檢討旅遊業的運作及規管架構」的規管範圍。

從2010年2月9日起始，IATA不斷恐嚇勒索綜滙旅遊有限公司，威脅要綜滙旅遊無條件地奉獻港幣三萬元銀行擔保給IATA。2011年1月31日IATA一再重申其威脅恐嚇作為是無了期的！

故此懇請行政長官敦促責無旁貸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香港基本法：

(甲) 第119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適當政策，促進和協調……旅遊業……」；

(乙) 第105條「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人和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

制定政策制止這類外國社團IATA恐嚇勒索香港的旅行社；並消除1997年7月1日前殖民統治時期遺留於香港旅遊業內的利益輸送鏈(附件)。使香港的旅行社得以受到香港基本法及法律保護。

有勞之處，先此致謝。

洪潤源

洪潤源

綜滙旅遊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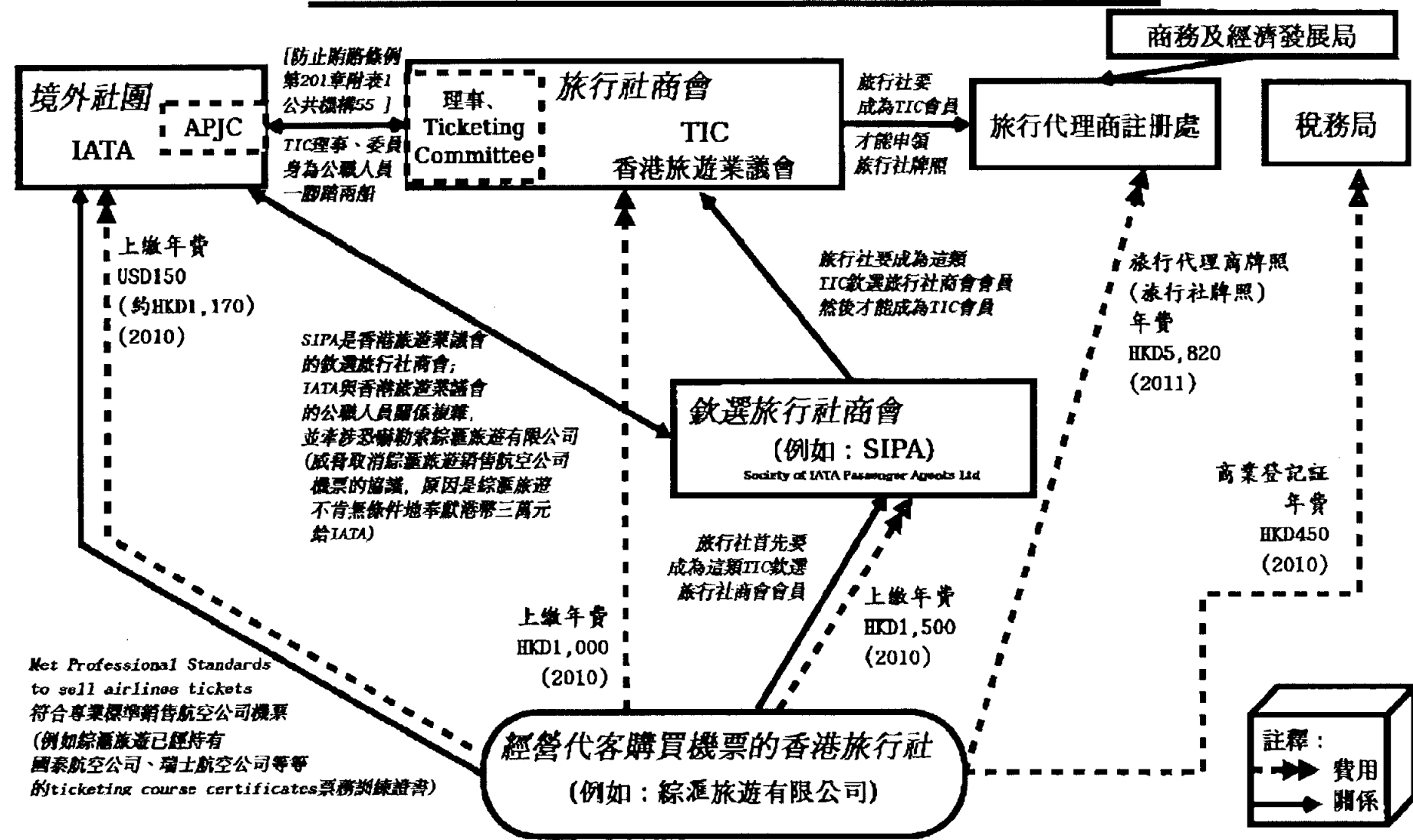
2011年2月18日

附件

第一頁

附件

### 揭秘香港旅行社業界的「複合式社團」簡圖 1997年7月1日前殖民統治時期遺留下的利益輸送鏈 「欽選旅行社商會—代航空公司收數境外社團—香港旅遊業議會」



綜滙旅遊有限公司繳交年費總數為港幣9,940元，其中63%為政府牌照費，另外37%為殖民統治時期遺留下的「複合式社團」所需索會員費